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約47.44%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4元（除稅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969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持有人

對於企業內資股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內資企業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持有人的中期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對於個人內資股持有人：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持有人

對於企業H股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有義務在向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及組織）派發中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待遇條件，其可自行或通過本公司按照適用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對於個人H股持有人：

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個人H股持有人

對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個人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個人H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發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然而，符合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待遇條件的個人股東，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及適用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第十條的規定，對於符合該安排所規定的香港居民身份、股息受益所有人及其他適用條件的個人股東，內地對該等股東取得的股息所徵收的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當本公司向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時,在滿足上述內地和香港稅收安排的優惠待遇條件及適用辦理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適用股息稅率非10%的相關境外個人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處理事宜:

(i) 倘股東為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所涵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且符合相關協定或安排的優惠待遇條件,該等股東可按照適用規定辦理完成享受相關待遇的手續;倘因未能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待遇而導致多扣繳稅款,符合條件的股東可按照適用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ii) 倘股東為適用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所涵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且符合相關協定或安排的優惠待遇條件並已按照適用規定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協定或安排下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iii) 倘股東為與中國未簽訂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不符合相關協定或安排下的適用優惠待遇條件,或屬於其他依法應按20%稅率徵稅的情形,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參照H股股東名冊所記載的註冊地址以及根據適用規定取得的相關稅務資料，辦理上述代扣代繳事宜。相關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及其享受稅收協定或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及適用規定予以確定。倘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與其註冊地址不一致，或倘股東認為應適用其他稅率，其應及時與本公司聯繫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便根據適用規定處理相關事宜。

(3) 港股通股東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個人H股持有人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持有人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分派中期股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重要日期：－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就分派中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中期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兌港元之適用匯率將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重要日期：－

除息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後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4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